

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鄠市监发〔2022〕36号

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2年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相关单位：

现将《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抓好落实。



— 1 —

— 1 —

2022年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十三届省纪委六次全会、十四届市纪委二次全会、区第二次党代会和二届区纪委二次全会部署要求，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为建设“诗画鄂邑 品质新区”提供有力保障，现就2022年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记“国之大者”，将食品药品安全作为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严格按照“四个最严”要求，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不断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营造食品药品安全为人民、食品药品监管靠人民的氛围，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新时代鄂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协调。聚焦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区市场监管局统一领导实施、相关部门参与配合，定期收集进展情况，研究工作措施，推动专项整治落地见效。

（二）坚持问题导向。围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治理。结合职能职责，精准发现问题，深入剖析根源，找准原因、精准施策、破解难题。

（三）坚持标本兼治。整治要求真务实、统筹兼顾，既要解决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又要深入查找在日常监管、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强化监管、完善政策、健全制度，把集中整治和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达到治标治本的目的。

（四）形成工作合力。生产经营者自觉履行主体责任，相关部门依法加强监管，公众积极参与社会监督，形成各方各尽其责、齐抓共管、合力共治的工作格局。

三、组织领导

按照区纪委“一专项、一方案、一专班”的要求，区市场监管局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组 长：赵栓虎 区市场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范平海 区市场监管局党委副书记

张建锋 区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赵建峰 区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员：办公室、法制科、综合协调应急科、食品生产流通监管科、餐饮服务监管科、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管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综合执法督查科、综合执法大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12315（申）投诉举报中心、各市场监管所负责人。

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下设综合组、食品安全组、药品安全组、新闻宣传组、督查组。

综合组设在办公室，负责专项整治的综合协调、会议组织、信息收集和报送等工作；食品安全组设在综合协调应急科，严格按照区纪委关于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实施方案的安排部署，牵头制定食品安全方面的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内容及要求，负责抓好落实，及时汇总相关情况报综合组；药品安全组设在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管科，严格按照区纪委关于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实施方案的安排部署，牵头制定药品安全方面的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内容及要求，负责抓好落实，及时汇总相关情况报综合组；新闻宣传组设在法制科，负责专项整治工作中的新闻采编及发布工作；督查组设在综合执法督查科，负责对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四、重点任务

（一）着力解决食品安全领域问题

1. 持续做好进口冷链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整治措施：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市场排查，抓住进口冷链食品

“首站”重点环节，及时督导生产经营者开展进口冷链食品核酸检测和消毒工作，并及时准确向“陕冷链”上传产品信息；针对农贸批发市场、第三方冷库、超市、生产企业及餐饮服务经营者等重点场所和企业，督促其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三专、三证、四不”要求。快速核查追溯涉疫进口冷链食品，及时阻断传播链条。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流通监管科牵头负责，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配合）

参与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委

2. 强化校园周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整治措施：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强化春秋季学期和中高考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对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和举报投诉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以“零容忍”的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进一步规范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切实消除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加强与教育部门沟通协作，大力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智慧监管模式，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学校食堂和供餐单位进行可视化监督，切实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水平。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加强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进一步提升学校校长、食品安全从业人员、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加大对在校学生食品消费安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对食品安全知识的知晓度，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监管科、食品生产流通监管科根据职责牵头负责，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配合）

参与单位：区教科局、区公安分局

3. 着力整治保健食品虚假宣传、误导消费问题

整治措施：加强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开展保健食品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加强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加强特殊食品标签及店内宣传行为的监督检查，对经营企业专区专柜销售、消费提示张贴、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净化特殊食品市场环境。加强保健食品消费知识科普活动。开展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商超、进网络宣传活动，利用自媒体、朋友圈等线上媒体，推广保健食品相关科普视频，增强监管部门、从业人员与消费者的互动，从特殊食品的法律定义、监管制度、产品标准、功能解读等多角度、全方位普及特殊食品知识，促进消费者正确认知保健食品，提高消费者科学选购保健食品的能力。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流通监管科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配合）

参与单位：区公安分局

4. 整治肉制品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问题

整治措施：加强肉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严格肉制品生产许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加强肉制品生产监督检查；持续开展肉制品质量提升行动；严厉打击肉制品生产违法

违规行为。进一步推进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将日常监管与专项行动相结合，打击犯罪、查处违规、纠正问题、保障安全。落实肉制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制度落实和人员管理，严格环境卫生和设施设备管理。严把原辅材料质量安全关、生产过程控制关、检验检测关，加强贮存运输销售管理和食品安全自查和追溯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流通监管科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配合）

参与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委

（二）着力解决药品安全领域问题

5. 开展好药品流通环节监管

整治措施：组织药品流通环节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检查行动、药品网络销售问题专项检查行动，及时移送问题线索；加强对疫情防控用疫苗、药品、集采中标产品、特殊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监督检查；开展药品流通领域安全风险信号监测、研判；深化药品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促指导辖区各市场监管所开展对药品流通环节的专项整治行动。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管科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配合）

参与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委、区医保局

6. 做好医疗器械监管

整治措施：开展医疗器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检查行动、医疗

器械网络销售问题专项检查行动，及时移送问题线索；组织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强化安全风险信号综合研判；深化医疗器械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管科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配合）

参与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委、区医保局

7. 严格化妆品监管

整治措施：开展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检查行动、化妆品网络销售问题专项检查行动，及时移送问题线索；加强对儿童化妆品、特殊化妆品监督检查；督促、指导辖区各市场监管所开展化妆品经营环节专项整治行动；深化化妆品生产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管科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配合）

参与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委、区医保局

8. 加大药品抽检工作力度

整治措施：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督促落实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药品核查处置工作；配合风险防控组织排查药品安全风险隐患。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管科牵头，综合执法大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各市场监管所配合）

参与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委、区医保局

（三）着力解决食品药品网络交易领域问题

9. 加强食品药品网络交易监管

整治措施：强化食品药品网络销售源头管控，持续加大对市场主体网络销售行为监管，督促引导行业严格自律。强化网络监测收集违法违规线索，落实线索分发和案件查办衔接相关工作。督促平台、入网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落实资质核验、登记、公示等义务，维护食品药品网络销售良好秩序。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流通监管科、餐饮服务监管科、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管科根据职责牵头负责，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配合）

参与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委、区医保局

（四）强化案件查办

10. 加大食品药品违法案件查办力度

整治措施：组织全区食品药品违法问题线索受理、案件查办工作；建立完善市场监管、法院、检察院、公安局联席会议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审核上报案件查办典型案例；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对违反食品、药械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启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程序。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大队牵头，12315（申）投诉举报中心、各相关科室、各市场监管所配合）

参与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委、区医保局

（五）着力解决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认不清查不实，日常监管不到位，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等问题

11. 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履职尽责

整治措施：深入学习贯彻中、省、市、区关于食品药品安全领域重要方针政策，不断提高监管人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监管工作的责任感，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结合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大力排查食品药品领域风险隐患，找准找实风险点，定期开展风险会商，梳理风险问题台账，强化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清单式管理、节点化推进、责任化落实”，持续深入整顿食品、药品市场秩序，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流通监管科、餐饮服务监管科、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管科根据职责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配合）

参与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教科局、区卫健委、区文化旅游局、区医保局、区融媒体中心

五、工作步骤

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时间安排 9 个月，分为动员部署、自查自纠、重点整治、总结评估 4 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4 月底至 5 月初）。区局组织召开全

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动员会，制定工作方案，对专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辖区各市场监管所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全面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二）自查自纠阶段（4月底至5月30日）。结合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日常监管执法以及各类专项工作、专项活动等，全面摸清底数，强化应对措施，做到底数清、措施实。全面梳理在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案件查办、投诉举报、媒体曝光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聚焦11项重点任务，深挖一批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扎实推进问题整改；要建立群众反映问题快速办理机制，做到办理一件反馈一件，整治一项公开一项，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增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针对性、精准性、实效性，坚决防范遏制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

（三）重点整治阶段（6月1日至11月30日）。针对排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加大整改和查处力度，切实消除问题隐患，聚焦投诉举报较多，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检查。完善一批制度机制，固化专项整治成果，推动建立长效机制；要主动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持续营造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零容忍”社会氛围。

（四）总结评估阶段（12月1日至12月20日）。对本次

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梳理专项整治期间解决的突出问题、建立的制度机制、取得的可检验、可评判、可感知的成果，固化经验做法，分析问题短板，研究完善政策，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常态化、长效化治理机制，防止问题出现反弹。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行动自觉。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增强行动自觉，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坚决的斗争精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要坚持聚焦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焦点问题，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对在工作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损害群众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

（二）健全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落实属地责任，强化工作力量，周密部署安排，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各项措施进度安排、预期成果、量化指标，及时开展督导检查和督查督办，逐项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专项整治各项任务扎实推进、按期完成、取得实效。要坚持和发扬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立足市场监管实际，担当作为、举

一反三，及时发现专项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动加强沟通协作，及时调整工作措施和方法，及时纠偏纠错，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高质量落实。

（三）突出工作重点，注重标本兼治。要以专项整治为契机，不断规范执法行为、完善制度措施，创新行业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既集中力量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又推动建立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深层次矛盾问题。要把专项整治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用制度形式固化下来，避免“雨过地皮湿”，防止问题反弹回潮。要围绕食品药品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工作进度要求、制度机制修订完善、根源性治理成果、群众满意度等方面，探索建立综合评价体系，请群众参与、让社会监督、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评价，推动专项整治工作不断取得实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共治氛围。要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及时通过区政府网站、区电视台、鄂邑宣传等形式报道整治工作措施，充分展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专项整治取得的成效，大力宣传典型经验与做法。要坚持开门搞整治，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在区政府网站公开专项整治内容，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鼓励群众和企业积极举报重点领域问题线索，形成社会共治的工作格局。

（五）做好信息报送，加强密切配合。专项整治落实区纪委“月报告”工作制度，各牵头单位按职责分工将工作情况及时报食品安全组和药品安全组，食品安全组和药品安全组每月 10 日

前分别报全区食品安全和药品安全方面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11月15日前报全年工作开展情况；新闻宣传组和督查组按照前述时限报工作情况至综合组。要加强沟通协作，主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食品药品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抄送：区公安分局、区教科局、区卫健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医保局、
区融媒体中心、区纪委第五纪检监察组

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3日印发